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转型发展为突破，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抓高质量项目建设，改造传统产业、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摘自市长王建平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4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汉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第2期
总第22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3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加快推进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方案的通知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汉中机场及周边“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的通知44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48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1号楼1层128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汉政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聚力攻坚抓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要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的重要抓手，凝心聚力强推进，贯穿全年抓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二、明确任务，夯实责任抓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对照《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制定本单

位目标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把任务落实到具体事项、具体项目、具体岗位。要科学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层层落实责任，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严格督考，跟踪问效抓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市考核办公室要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作为对责任单位督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和督查计划，进一步完善年度目标任务调度、督查、通报机制。要根据各项任务时限要求，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全力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优质高效完成。

附件：《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清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清单》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	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王 利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维强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王 利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	市商务局	王红艳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6%	市财政局	王 利
6	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左右和 7.5%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王 利
7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维强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王 利
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左右,“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王 利

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一) 聚焦创新引领推进转型发展,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1	加快打造千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陕飞公司等龙头企业,推进航空产业园建设,统筹发展飞机整机制造、零部件配套、航电设备生产、无人机研制等产业,做强航空产业链群。加快机床工具、输变电装备等产业创新提质,培育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壮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市级相关园区	吴维强
2	加快打造千亿级现代材料产业集群,统筹推进钢铁、有色、非金属材料产业链转型,发展中厚板、特种钢、锌合金、钒钛、硅基等现代材料,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链条配套的专业园区,引领现代材料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合局,市级相关园区	吴维强
3	加快打造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五年行动,大力发展“五个农业”,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3+4+N”农业产业集群和“汉”字号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郭志胜
4	加快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聚焦建设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丰富“文旅+”业态,集中打造“三大旅游环线”,谋划建设旅游集散区和旅游消费中心,构建全域全季文旅产业集群。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王红艳
5	加快打造千亿级能源产业集群,推进镇巴、南郑页岩气勘探开发,布局发展抽水蓄能、光伏、水电、核能、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争取陕南大型外送能源基地项目落地,构建绿色能源产业链供应链。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王 利
6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统筹规划医药健康产业,抓好中药材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种植养殖,布局建设中药材集散基地、中医药研发平台、中医药产业大数据平台,推进中药材加工提取、生物医药及保健品研发生产,统筹发展药食同源、医养结合、健康养生等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链群。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邱仕伟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7	聚力打造产业链群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传感器产业链群，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发展增材制造、3D打印、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利
8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培育研发设计、中试装置、检验检测、数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王利
9		统筹推进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服务业提质扩容，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	王红艳
10	聚力推进科技创新	加速汇聚创新资源，实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科创孵化平台15个以上，动态更新科技成果资源库、投行投资基金库、科技创新人才库、产业技术需求库，强化产学研对接，着力引入创新资源。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	吴维强
11		加速优化创新生态，深入实施“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瞪羚企业45家以上，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550家以上。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壮大秦创原科技经纪人、“科学家+工程师”“双创”队伍。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维强
12		加速转化创新成果，推进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实施省市级重点科创项目70个以上。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120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吴维强
13	聚力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治理数字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王利
14		搭建数字平台，加快5G、千兆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好用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平台，推进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	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5	聚力发展数字经济	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推动工业软件联合开发和资源共享，打造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布局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引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维强
16		发展数字产业，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发展电商、数据标注、平台企业客服外包、软件开发、电竞等产业，培育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新业态。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王利
17		加快数字治理，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运行“一网协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	牵头部门：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郭里
(二) 聚焦供需协同推进经济增长，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上实现新突破				
18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统筹布局抓谋划，坚持以规划引领项目，明晰产业链条、产业体系、产业生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实打实谋划支撑性项目、补短板项目、建链群项目，着力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市发展改革委	王利
19		创新方式抓招引，完善重点产业招商规划和招商图谱，引入产投、创投、风投等招商资源，探索“政府经纪人”模式，建立领导带头抓招商“月晾晒”机制，以优势资源对接优质项目，新签约合同项目600个以上、省际项目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0%以上。完善招商引资考评办法，强化招引项目入库管理，推进“四张清单”贯通衔接，量身定制重大项目“政策包”，着力提高招商项目转化为建设项目率、到位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投资率。	牵头部门：市经合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王红艳
20		做实前期抓开工，把项目前期作为关键环节，协同推进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282个新开工项目一、二季度开工率分别达到70%、100%。持续跟进红岩坪和金水河抽水蓄能电站、玉带水库、略康高速、宁青高速、镇巴长岭至巴山高速、G5京昆高速汉中段扩容改造、汉巴南高铁汉中至巴中段、阳安至兰渝铁路连接线等重大前期项目，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王利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21	全链保障抓建设，健全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定期调度、观摩考评、实地督查等机制，统筹推进494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善要素统筹配置机制，强化全过程服务保障，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四〇五项目、抽水蓄能电站、汉中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焦岩水库、S27洋镇高速、国家储备林等重大项目。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国网汉中供电公司，市级园区	王利
22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等相关部门	王利
23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扩大高速公路、大型水利设施、电网充电桩、燃气热力、数字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增长6%以上，产业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占比均保持6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王利
24	拓宽渠道抓争跑，由市政府领导驻点协调衔接，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速提效。设立争取政府投资类和国家审批类项目专班、争取财政资金专班，全力争取中央和我省预算内资金及专项资金。设立争取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来汉投资专班，争取更多中央和省属国企投资项目落地汉中。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王利
25	着力稳定工业运行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吴维强
26	持续扩增量，实施朝阳航空零部件生产扩能等80个工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修正医药健康城等40个新增产能项目，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相关园区	吴维强
27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维强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28	用好用活“陕企通”平台，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协同服务体系，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效果评估等机制，常态化办好政企恳谈会，着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维强
29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园区	吴维强
30	深入开展“三整治四提升”专项行动，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获取资源要素，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群和重大项目工程建设。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吴维强
31	提振大宗消费，鼓励引导生产和服务设备更新，支持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抓好瑞达石化智慧仓储等项目，巩固提升汽车、电子产品、成品油等大宗消费。	市商务局	王红艳
32	着力激发有潜力的消费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	陈剑彬
33	扩大文旅消费，实施44个重点文旅项目，加快重点景区旅游设施建设和5A级景区创建，推进天坑群保护开发，深化陕南交通旅游山水画卷试点，统筹打造特色民宿集群、文旅消费集聚区，错峰举办品牌节会，精心策划四季旅游产品，丰富沉浸式、体验式场景，增强旅游消费拉动力。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王红艳
34	发展服务消费，开展“汉家菜”体验店评选，举办“汉中味道”系列活动，打造餐饮消费热点。布局打造一批便民生活圈，促进养老、健康、文娱、家政等服务消费。	市商务局	王红艳
35	培育新兴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培育数字消费、智能家居、赛事经济、国货“潮品”等新的增长点。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王红艳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36	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优化消费环境,实施43个商贸流通重点项目,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王红艳
(三) 聚焦“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实现新突破				
37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严格实行耕地保护“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实施3.2万亩新增耕地项目,稳妥有序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王利
38		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落实好种粮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建成百万亩优质稻油基地,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09万吨以上。抓好蔬菜稳产保供,蔬菜产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郭志胜
3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强化产业就业分类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郭志胜
40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郭志胜
41		深化“通汉协作”和定点帮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镇、村发展,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郭志胜
42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统筹发展“五个农业”,一体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交易平台等服务设施,有机农业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新发展设施蔬菜6500亩以上,打造100个智能化种养基地、60个农文旅融合示范点。	市农业农村局	郭志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43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统筹规划林下产业,支持发展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等产业,向林下经济要空间、扩面积、增产值、富百姓,确保林下经济产值实现倍增。	市林业局	郭志胜
44		做优做强茶产业,完善茶产业支持政策,推进茶叶深加工、提品质,加强茶制品研发生产,延伸茶产业链条,叫响做实“汉中仙毫”品牌,改造低产低效茶园6万亩,改扩建茶叶初制厂60家,培育规模以上茶企22家,在大中城市开设汉茶直营店70家以上,茶叶产量达到6万吨以上,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40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郭志胜
45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建立抓“千万工程”的现场会机制,分县(区)分类型压茬推进,打造50个产业强、农民富、环境美、农村稳的省级示范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	郭志胜
46		加强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和数字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王利
47		启动“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市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	陈剑彬
48		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完善村容村貌提升导则,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抓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改厕和村容村貌提升,新改建卫生厕所2.3万座以上,推进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自然村达到95%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郭志胜
49	壮大联农带农经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集体林权等制度改革,盘活整合资源资产,推广“以镇带村、联村共建、村企合作”模式,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让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共同增收致富。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郭志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四) 聚焦协调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50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生态经济、旅游休闲等产业，着力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利
51		统筹用好陕南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苏陕协作、生态补偿等专项资金，支持县（区）丰富产业业态，打造创新平台和投融资平台，全力推进317个县域首位产业项目，新培育1—2个产值过百亿元的县域首位产业，引领县域经济争先进阶。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王利
52	强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	加快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修编供水供气供热等专项规划，健全城市规划体系。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汉台区、南郑区，市级相关园区	王利
53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资金平衡，有序推进片区综合开发，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陈剑彬
54		加快光储充一体化充换电试点建设，推进“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城市公共服务和运行保障体系。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王利
55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细化城市管理网格，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提高城市品质和颜值。	市城市管理局	陈剑彬
56	持续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实施207个县城建设项目，推进产业配套、市政公用、公共服务设施提级扩能。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培育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大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特色小镇。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陈剑彬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57	持续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搭建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城乡双向流动平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农民进城落户，鼓励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吸纳各类人才走进汉中，不断提升城镇人口集聚度。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吴维强
(五) 聚焦生态建设推进减污降碳，在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上实现新突破				
58	坚决筑牢秦巴生态安全屏障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健全秦巴生态长效保护机制，完善林（山）长制责任体系，常态化排查整治秦巴“五乱”问题。	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郭志胜
59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硫铁矿整治、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矿产开发综合整治。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王利
60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秦岭国家公园汉中片区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管，全年实施营造林35万亩，守牢秦巴生态本底。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郭志胜
61	坚决守好水生态环境	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完善湿地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规划，顺应自然打造生态公园，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郭志胜
62		实施65个河湖保护治理项目，加快建设4个县（区）备用水源地，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	市水利局	郭志胜
63		抓好4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陈剑彬
64		推进1441个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吴维强
65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冬病夏治”，加快气化汉中建设，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覆盖面，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抓好扬尘治理和禁燃禁放管控，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315天，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36微克/立方米。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吴维强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66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抓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固体废物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土壤资源安全永续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吴维强
67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王利
68	编制市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3.89%。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	吴维强
69	坚决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抓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加快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维强
70	实施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王利
71	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谋划实施EOD项目,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业和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业态,积极推动碳汇交易,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王利
(六) 聚焦要素配置推进改革开放,在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72	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完善园区管理运行体制,实行权责清单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加快政企分离,有效管控债务风险,用市场化方式盘活资源。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优化园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推进优势产业、优质企业进园集聚,加快发展园区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特色专业园区,争创2个省级经开区、1个省级高新区,市、县园区工业产值增长7%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王利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7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国有企业内控和国资监管体系。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全力盘活资源资产,不断提升运营效益。	市国资委	王利
74	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有效化解金融债务。持续推进农信社改制。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丰富和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服务扩面、提质、降本。完善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推动汉王药业、陕西赛柯瑞思公司上市。	市金融办	王利
75	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完善亩均效益评价和要素差异化配置机制,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吴维强
76	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交地即交证”改革,持续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增强土地要素对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	王利
77	深化特许经营权改革,清理规范特许经营权事项,健全特许经营权动态监管、评估评级、公平竞争等机制,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市国资委	王利
78	深化财政、供销社等领域改革,稳妥推进机构改革。	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委编办	王利
79	发挥海关“两仓”作用,推进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建设,打造中欧班列“长安号”汉中分拨中心。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汉中经开区、汉中海关	王红艳
80	举办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系列活动,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市场,拓展“汉西欧”班列贸易和服务贸易,扩大茶叶、植物提取物、精密电子等优势产品出口,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经合局	王红艳
81	深化稳外资专项行动,支持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等制造业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市经合局	王红艳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82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新培育“五上”企业200户以上。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利
83		深入推进“一窗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集成服务改革，实行项目审批协同市县一体化运行。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郭里
84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水电气暖网”等要素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供给，完善仓储、物流、交易等配套设施和服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营造便利价优的要素环境。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王利
85		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负面清单，倾力倾情服务企业发展，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王利
(七) 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民生改善，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86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企业发展，拓宽产业带动、园区吸纳、以工代赈、劳务协作等就业渠道，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欠薪治理，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维强
87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行动，吸纳1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发展。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行动，通过“三业联动”“三变改革”等措施，千方百计提高群众收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维强
88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深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巩固在92%以上。	市教育局	郑雪梅
89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盘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巩固提升“双减”成效，深入实施强校引领行动，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市教育局	郑雪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90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抓好高考综合改革和育人模式改革，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发展。	市教育局	郑雪梅
91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新培养技能人才1万名以上。	市教育局	郑雪梅
92		支持陕西理工大学建设一流学科、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推进“双高计划”。	市教育局	郑雪梅
93	深化健康汉中建设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城市医疗集团、互联网医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卫生圈。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94		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达标提升，强化重点专科和医护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95		实施中医药创新传承发展计划，构建多层次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96		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8个。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97		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700张。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郭志胜
98	加快打造文化强市	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加快6个省市级重点文保项目建设，推进文物及历史文化遗存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红艳
99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工程，抓好非遗工坊和非遗产业园建设，强化非遗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和非遗产品创意开发，壮大汉中藤编、羌绣、架花等特色产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红艳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00	加快打造文化强市	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一县一精品”文艺创优工程,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组织文化惠民演出1000场次以上。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市广播电视台	王红艳
101		加快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办好办实精品体育赛事。	市体育局	郑雪梅
102		统筹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造,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努力创建文明城市。	市城市管理局(市创文办)	陈剑彬
10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养老经办中心	吴维强
10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	市医保局	郑雪梅
105		抓好保障性住房供给管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公积金中心	陈剑彬
106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	市国动办	王利
107		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鹏
108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关心关爱困难群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市民政局	郭志胜
109	十件民生实事	实施20个燃气项目,中心城区、平川县、山区县平均城镇气化率分别达92%、75%、40%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陈剑彬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10	十件民生实事	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28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	陈剑彬
		建成20个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改善提升15万城乡居民饮水质量。	市水利局	郭志胜
111	十件民生实事	实施741个电网基建和技改大修项目,新开工35千伏以上线路815公里,改造24条频繁停电线路、107个自然村电网。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国网汉中供电公司	王利
112		新建千兆无源光网络端口4000个、5G基站1000座,全市行政村千兆光网通达率100%、5G网络通达率95%以上。	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	郭里
113		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200公里、实施安防工程100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陈剑彬
		新建智能充电设施1500个。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	王利
114		开展技能培训3.5万人次以上,提供本地就业岗位12万个,扶持创业实体2000个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维强
115		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扩优提质项目55个,实现中小学校内午餐午休全覆盖。	市教育局	郑雪梅
116		改造提升10个市、县级医院,远程医疗覆盖193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分别突破600个、20类,新增121种药品纳入医保报销、平均降价60%以上。	市医保局	郑雪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17	十件民生 实事	实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1380 户。	市民政局	郭志胜
		为 6—24 个月龄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 20 万份。	市卫生健康委	邱仕伟
118		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	市城市管理局	陈剑彬
		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地 20 个。	市体育局	郑雪梅
(八) 聚焦安全稳定推进风险化解，在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实现新突破				
119	持续防范 化解经济 领域风险	出台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力化解政府债务，巩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成果，确保完成年度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	市财政局	王 利
120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分级实施债务总量管控，严禁超越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市财政局	王 利
121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	王 利
122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做好“保交楼”“保回迁”工作。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市级各相关园区	陈剑彬
123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市金融办	王 利
124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纵深推进依法统计。	市统计局	王 利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25	持续提升 公共安全 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责任、措施、机制穿透到“最后一米”。以排查整治隐患为抓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王 利
126		严管食品药品安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	陈剑彬
127		健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一键启动、应急处置体系，抓好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加快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王 利
128	持续推进 社会治理 现代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张 鹏
129		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全流程闭环机制，着力提高诉求回复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	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郭 里
130		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强化信访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市信访局	张 鹏
131		坚决维护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领域安全，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汉中。	市公安局	张 鹏

三、政府自身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
1	<p>严抓法治建设</p> <p>健全重大事项行政决策机制，讲程序、守规矩、明底线，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持续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p>	<p>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级各部门</p>	张 鹏
2	<p>严抓作风建设</p> <p>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三个年”活动，治衙门做派、兴调查研究，治庸懒散慢、兴雷厉风行，治躺平摆烂、兴敢作善为，治铺张浪费、兴勤俭节约，持续提升能力本领，着力增进群众感情，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服务于民、造福于民。</p>	<p>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级各部门</p>	王 利
3	<p>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p>	市政府办公室	王 利
4	<p>严抓廉政建设</p> <p>从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运转类支出压减20%。</p>	市财政局	王 利
5	<p>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国资国企、项目工程等重点领域监管，着力营造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良好环境。</p>	<p>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p>	王 利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政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质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湿地周边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配合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宣传、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水面、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

保护和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湿地保护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共同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湿地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其成果转化和推广,支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湿地保护研究。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湿地保护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湿地保护规范、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湿地修复方案论证与修复效果评价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湿地日”

等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建立本市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调整一般湿地名录和范围、采取湿地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湿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应当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编制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充分衔接，本着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全面明确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合理利用和保障措施等内容，体现当地生态优势和文化特色。

第十二条 湿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湿地面积、生态区位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陕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般湿地认定申报书；

（二）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拟认定一般湿地的审查意见书；

（三）一般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图件及其电子材料；

（四）一般湿地范围的矢量数据库等电子材料。

第十四条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一般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提示内容。

第十五条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湿地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征求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的单位向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二）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查验，将审核意见报送市林业主管部门。

（三）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论证。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征求意见函；

（二）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符合占用湿地项目类型的有关材料；

2. 建设项目和湿地位置关系图，拟占用湿地的类型、面积以及湿地生态现状分析；

3. 不可避让分析；

4. 建设项目对湿地的生态影响评价分析；

5. 减缓措施。

(三)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四)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 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修复措施等。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并不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建立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一) 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

(二) 湿地水鸟的繁殖地、越冬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

(三) 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湿地;

(四) 对水生动物的洄游、栖息、繁殖、越冬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湿地。

建立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报批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具有显著湿地生态功能和文化特征, 适宜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湿地公园。

第二十条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开(围)垦、烧荒;

(二) 排干自然湿地, 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三)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石、采矿、取土、挖塘;

(四)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 过度放牧、违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六) 放生外来物种;

(七)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巡查监管和湿地资源保护,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汉江湿地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生生物、鸟类栖息地保护, 动态开展水质监测, 保护和改善水生生态, 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 开展水稻田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野外巡查保护力度, 在朱鹮保护栖息地及周边区域禁止使用农药, 确保朱鹮及伴生鸟类生存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居民发展生态农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统筹湿地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根据湿地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特性, 依法合理利用湿地发展生态教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自然体验等服务和产业。湿地利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 科学划定适当区域, 不得超出湿地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破坏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内采砂。在其它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应当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严格实施许可管理, 禁止掠夺式、粗放式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采砂规划时应当征

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加强采砂现场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发现、纠正、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根据国家湿地修复标准和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逐级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

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进行水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调度，应当兼顾湿地生态保护用水需要，维持河流湿地的合理生态流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湿地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损害湿地生态环境单位、个人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林（山）长制考核体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2 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

汉中市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22〕19号）精神，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建造组织方式变革、产业融合发展、优质企业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市场培育、行业规范、激励奖励等手段，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建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本地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产业工人队伍技能素质明显增强，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建筑业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平稳增长。

（一）产业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0%以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构件制造等相关从业人员达到10万人以上。

（二）企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培育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家，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达到16家。

（三）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国有投资项目积极推广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模式，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建筑节能标准，建筑施工逐步实现碳排放“双控”目标。

（四）质量安全管理更加规范。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参建各方相关责任全面落实，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新创建鲁班奖1项，长安杯、天汉杯共20项。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壮大

1.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建筑企业因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进一步简化企业资质审查（含新申请、增项、变更）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办事时间，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可通过各类平台查询的信息；企业在申请由市级部门核发相关资质时，由具体审批部门建立帮办、陪办机制，做好协调服务，直至资质审批完成。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模式，推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持续优化建筑领域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细化落实。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区）政府、市级园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加强项目扶持供给。支持骨干企业承建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提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建筑市场占有率。严

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承建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外地来汉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我市项目招投标或在我市注册子公司承建项目。鼓励外地来汉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由本地建筑企业参与外地建筑企业承建项目的专业分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鼓励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搭建市内建筑企业外地发展平台，积极为央企、大型国企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牵线搭桥，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联系机制，畅通跟踪服务渠道，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拓展外埠市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经合局）

（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1.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或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建造技术的项目应当积极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国有投资工程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取得“双资质”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民用建筑项目试行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三）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1. 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化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落实“多审合一、多验合一”以及“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事项要件，压缩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注册准入管理，加强对行业（施工、监理、检测、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差异化动态核查，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挂靠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清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推行“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智能建造、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为，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加强评标工作监管，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项目投标报价和成本价对比评价，严防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强化工程造价和标准管理创新。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调研，探索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升企业发

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规定时限完成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时间应不超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时限。除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工程款应全部支付，任何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超出规定期限的应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总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在已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不再开立新的专用账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评价优良的企业，在评优创先、项目承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中小企业账款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使用淘汰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条件和影响期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经费和设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控体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机制。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推行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的新型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模式。深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责任，不断提高从

业人员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强化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各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培育一批“楼宇医生”企业，对既有建筑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和加固改造。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走过场、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等方式缴纳建设工程领域四类法定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程质量担保、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信用良好的建筑企业可予以适当减免。大力发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分局）

（五）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在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中积极使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并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逐步推广智能建筑。积极推进BIM技术在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应用。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以预制混凝

土构件、钢构件、集成部品、新型墙材等为重点创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工厂，建设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新型墙材为主导的集成供应基地、园区数字化服务平台和装配式建筑研发中心，打造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建筑企业合作的产、学、研一体化产业示范园，不断提高部品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水平和生产的规模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强绿色低碳城区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定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规范绿色建筑的设计、使用、运行、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转型

1.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为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公司化、专业化作业企业。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建筑产业化技能人才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自主评价培训，鼓励建筑龙头企业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评价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引导建筑企业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机器人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和建造科技的探索、应用，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建筑工人从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

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库，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建筑工人输出地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吸纳农民工特别是贫困人员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扶持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绿色发展的金融产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创新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积极主动为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及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汉中分局）

四、激励举措

（一）制定激励奖励政策措施。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园区要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资金奖励措施，对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招引落户、业务拓展、创优争先、创造并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资金奖励或荣誉表彰，扶持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鼓励企业提升资质产值。对晋升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特级）的施工企业，晋升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以及建筑业产值突破1亿元且较上一年度相比增速达10%、15%、20%的建筑企业，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或荣誉表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激发企业积极争创精品。鼓励项目建设

单位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对获得国家级（詹天佑奖、鲁班奖等）、省级（长安杯）和市级（天汉杯）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分别按不低于工程结算造价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文明工地等观摩示范项目直接列入市“天汉杯”工程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四）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优质建筑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对于被授予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的建筑企业，以及被国家、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为国家或省级工法的建筑企业，予以资金奖励或荣誉表彰。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税收相关政策条件的，应给予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五）大力发展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对获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建项目，列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认证的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对符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或荣誉表彰。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奖励政策，视财力情况对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的个人建房予以适当补助或荣誉表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企业加强人才培育储备。对培育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职工工资总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筑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凝聚工作合力。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形成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严格督导评估。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相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建筑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推介示范工程、创新成果、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5号）要求，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和政府治理能力，现就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觉落实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

1.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列出〕

2. 加强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

3. 强化宣传宣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依托我市“八五”普法讲师

团等平台 and 阵地，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采取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宣讲活动。健全完善面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机制。（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

二、持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4. 健全公开查询平台。完善政府网站“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库”板块，增加“汉中市地方性法规”板块，做好与全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对接。（市司法局牵头，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配合）

5. 严格依法依规进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公众参与、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意见反馈、结果运用，保障人民群众重大行政决策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

6. 制定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市、县（区）政府和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的法治督察。（市司法局牵头）

7.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陕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及时修改或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扎实开展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专项行动，强化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强化政府规章管理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确保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

达到 100%。司法行政部门每年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市司法局牵头）

三、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8.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底前完成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完善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 年底前，对已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 1 次评估，对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市司法局牵头）

9.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形成突出问题清单并开展专项整治，司法行政部门汇总报本级政府。2024 年 6 月底前，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司法局牵头）

10.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裁量基准适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市司法局牵头）

11.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出台《汉中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

12. 加强执法资格审查。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组织清理 1 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及时依规处理。（市司法局牵头）

1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职业道德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司法局牵头）

14. 加强违法执法投诉举报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掌握有关投诉

举报信息，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

15. 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为重点开展分级分类考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内部考评，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政府全覆盖执法质量考评。（市司法局牵头）

16. 加强案卷评查。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本地区案卷评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本领域案卷评查，镇（街道）和县（区）执法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市司法局牵头）

17.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对执法质量考评、执法案卷评查的法治督察，考评评查结果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司法局牵头）

18. 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机制，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牵头）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司法局牵头）

20.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报制度，每半年发布 1 次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市司法局牵头）

21.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市司法局牵头）

五、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22.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牵头）

23. 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市、县（区）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司法行政部门每半年通报1次。（市司法局牵头）

六、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24. 建立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牵头）

25. 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每季度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每半年通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市司法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配合）

七、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26. 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政行为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7.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8. 强化政务公开。健全完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

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本级政府报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

29.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筑牢企业经营法治“防火墙”。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

八、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30.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市司法局牵头）

31. 落实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法律顾问作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通过邀请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促进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

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32. 巩固深化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紧盯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整体安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市司法局牵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汉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工作要点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汉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汉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抓手，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支撑，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以政府职能的深刻转变，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

篇章蓄势赋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按照迭代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推进今年省级部署的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注重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全力打造事项更多、范围更广、服务更优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加强对办理情况跟踪评估，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扎实开展“一窗通办”综合窗口改革，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打造汉中行政审批服务“升级版”。在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级审批事项”窗口，推动更多市级审批事项由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收件转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县办理”。深化基层镇街村居联审联办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联审联办机制、流程、举措。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优化审管联动机制，推进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照公布的2024年版省级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及时调整公布市级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晰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运行，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成效，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汇交和互认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资料提交、利用、共享流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拓展网上办理深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项目审批协同服务。实施“项目服务保障提升”行动，加快构建统筹各涉审部门、市县一体化闭环运行的审批服务机制。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探索推行“预审批”，常态推行“项目问诊”制度，助力全市重点项目落地达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

6. 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汉中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扩展信用应用为主线，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对拒不整改的政务失信治理对象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和失信惩戒，严防失信问题发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服务型执法，推行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方式，开展柔性执法，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9. 落实数字政府规划体系。继续深入实施《汉中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参照省级指南编制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张清单”，指导县（区）、部门开展数字化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市数据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加快“秦政通”协同办公普及应用，实现全市公务人员全覆盖。推动公文传输、协同办公等应用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市数据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统一受理端建设，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库平台建设，加强电子证照运用，推动证照数据数字化整合。统筹规范数据平台建设，防止数字化建设重复投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安全共防。〔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动政务服务迭代升级

12. 实施“政务服务巩固提升”行动。以擦亮汉中政务服务品牌为核心，提供集约、便捷、智能、舒心的政务服务。持续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优化提升“汉小美”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更好引导服务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常态化开展工作日午间、周末和节假日延时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打烊”政务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管。通过全面推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优化“好差评”机制、建立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深化拓展体验活动等措施，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规范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推进落实热线与“陕企通”平台系统对接，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分别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14.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实施《汉中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不断深化政务、政策、要素、法治、政商“五个环境”建设，提升“三个服务”、降低“六个成本”，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涉企服务增值化改革。充分发挥“陕企通”平台作用，不断优化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加快涉企服务政策的全量化整合，建立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宣传机制，实行政策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兑现评估监督机制，逐步推行“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涉企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改革创新示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去年推出34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和创新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先进经验的总结提炼、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一批含金量高、成效明显、具有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全面工作提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三个年”活动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升政府效能。工作落实中，请将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

汉中市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 2024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4〕3 号），以及全省、全市深化“三个年”活动暨招商推进会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1. 推动招商引资主要指标稳步增长。聚焦建设生态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的生态城市的目标，围绕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绿色能源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大健康、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等重点产业链，加快推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多做贡献，确保全年全市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0%、达到 205 亿元，省际项目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0%、达到 164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达到 1650 万美元。新签合同项目落地率不低于 80%、竣工投产率不低于 35%。招商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不低于 30%，招商引资项目转化为市级“四个

一批”重点项目转化率不低于 45%。〔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招商引资统筹机制

2. 深化“领导带头抓招商”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带头抓招商”要求，按照产业链分工，明确产业链群招商牵头市级领导和包抓招商引资任务，定期向产业链群招商牵头市级领导推送目标企业、线索项目，协助市级领导带队赴重点区域开展分队招商、叩门招商。〔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下同）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高位推动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夯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作责任，各县（区）、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招商引资第一责任职责，围绕首位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带头做好产业规划、项目谋划、活

动策划、带队招商、项目保障等工作，确保各县（区）、园区每周至少有 2 条项目线索、每两周至少有 2 个合同项目签约、每月都有签约项目开工、每季度都有重点项目投产。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要求，各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推进市级产业链群招商，促进产业链群项目顺利落地。〔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招商项目推进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研究重大项目对接、落地和问题项目整改，为重点招商项目制定“政策包”，推动招商引资线索项目加快签约、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招商引资统计办法。落实落细市委、市政府提高招商引资项目“两个转化率”的要求，出台《汉中市招商引资（内资）统计暂行办法》，明确签约、开工、建成项目“三张清单”、招商项目入库纳统（进入发改部门重点项目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标准，推动招商项目多做贡献。制定《汉中市招商引资工作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市经合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配合，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出台《招商引资项目流转和利益共享办法》，明确招商项目跨区域落地流程和办法，统筹县（区）、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招商，拓展飞地模式，实现招商项目有序流转。〔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产业链群招商基础

7. 谋实产业招商项目。市级重点产业链群牵头部门要善用链式思维，围绕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能源产业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大健康、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现代服务业 3 个方面重点产业，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更新招商图谱和目标企业库、线索项目库（简称“两库”），每条重点产业链群年度谋划招商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并运用手机端“两库”。实时掌握各产业链群目标企业库、线索项目库更新情况，建立手机端“两库”，组织各县（区）、园区和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运用手机端“两库”，开展产业链群招商，提升运用大数据精准招商能力，实现目标企业、线索项目随时查看、及时转办、精准跟踪。〔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挖掘项目线索。建立以链主需求为方向的招商模式，与市内链主企业积极对接，制定链主企业产业链招商引资计划，梳理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应链外地配套企业，研究确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和目标企业，协同链主企业招企选企，引进产业链关联企业，推动产业链群集群式发展。〔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重点项目统筹。突出首位产业，统筹重大项目优先落地有基础、有优势的县（区）、园区。涉及市级在谈重点招商项目，及时与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对接，同步项目信息。市经合局牵头组织产业和要素保障部门、链主企业、行业专家组成招商专班，“一事一议”开展对接洽谈、评估决策和项目推进，避免“内卷式”招商。〔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务实高效推动精准招商

11. 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县（区）、园区和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常态化组织分队招商。市、县（区）经合部门带头开展分队招商，加强各级各部门分队招商统筹，畅通目标企业、线索项目对接信息，避免各级各类分队招商仓促上阵、扎堆抢项目。〔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12. 务实举办投促活动。严格按照务实、精准、高效原则和“过紧日子”要求，认真执行“2024年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计划”（见附件），按照“以签约项目确定活动是否举办、以签约项目数量确定活动规模、以客商规格确定活动规格”要求，精心筹办（参加）重点招商活动26场。〔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突出重点用好省级平台。充分利用丝博会、农高会、陕西—长三角、陕南绿色循环经济合作、陕粤港澳等省级活动平台，突出重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丝博会”重点促进装备制造、能源、文旅等领域投资合作；“农高会”重点推动特色农业等领域投资合作；陕西—长三角、陕南绿色循环经济合作、陕粤港澳重点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精准开展境外招商。借助“投资中国·选择陕西”品牌，充分对接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商协会资源，推动外资企业走进汉中。聚焦中亚、欧洲等有合作意向的国家（地区）“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开展境外招商活动，促进装备制造、特色农业、大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引进外资。〔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方式提高招商质效

15. 持续创新项目路演。精选县（区）、园区高质量推介项目，完善项目路演模板，将项目路演穿插到各级各类投促活动中。聚焦重点目标企业，定制化包装路演项目，主动上门开展项目路演。围绕长三角、粤港澳等金融资源富集片区，组织高质量推介项目，集中开展小型项目路演，吸引资本投资。〔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开展片区+园区招商。深化苏陕协作等区域横向协作机制，深入研究全国重点区域产业布

局和外溢趋势，发挥汉中比较优势，用好产业梯级转移政策，重点聚焦西安地区外溢产业、东部地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建立整园区全链条招商机制，会同园区优先利用空置厂房和闲置土地，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引进产业全链条落户，促进园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科技资本招商。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推动科技招商，鼓励县（区）、园区加大对与秦创原的对接力度，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招商，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形成新项目。运用投行思维推动资本招商，鼓励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基金对接引领性、示范性强的招商项目，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驻外分局改革。落实驻外机构改革举措，更加突出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前沿阵地作用，加强对驻外机构的指导培训力度，发挥驻外机构在目标企业对接、线索项目挖掘、产业信息收集等方面“前哨”作用，各驻外分局每月对接目标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头部企业等重点目标企业不少于2家），向县（区）、园区推送高质量项目线索不少于4个。建立驻外机构、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县（区）园区“三位一体”联动招商机制，促进各级各类分队招商、投促活动、项目路演提质增效，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引进产业项目。〔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驻外机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19. 强化项目调度。围绕招商引资储备、开工、建成“三张清单”，采取会议月调度、到项目一线穿透式调度、书面常态化周调度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调度招商项目“三张清单”等工作。强化招商项目实地核查，每季度招商项目实地核查做到县（区）、园区全覆盖。〔市经合局牵头，各市级相关部门，

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督查考核。紧扣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和两个“转化率”，修订完善考核评价和奖励办法，优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加大平时考核、成效指标考核权重。定期通报、晾晒市级各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县（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推动项目落地。〔市经管局牵头，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统筹优惠政策。市级各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县（区）、园区要全面梳理已出台的产业政策、招商优惠政策，清理废止不符合发展实际的政策，同时，对即将出台的政策从严把关，保障优惠政策审慎承诺、刚性兑现。及早兑现并继续实施制造业为主外资招商和外向型企业招引鼓励政策，增强投资预期和信心。〔市经管局、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服务保障。各县（区）、园区和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要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以促

进项目落地为导向，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对纳入省级、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的，要提高用地审查报批效率，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等要素。〔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专业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招商引资业务培训，选优配强招商队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招商一线，加大招商干部交流锻炼力度，提升招商一线干部专业和综合能力。加强与专业性市场化招商机构合作，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水平和精准度。〔市经管局、各市级产业链群牵头部门、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2024年汉中市举办的国内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计划（16场）

2.2024年汉中市参加的省级国内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计划（8场）

3.2024年汉中市举办的重点涉外经贸合作活动计划（2场）

（附件详见原文）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3〕17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预算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顺向可追、逆向可溯。坚持项目跟着规划、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所有支出安排先定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基数和固化格局，部门（单位）预算一律不考虑上年度预算基数，根据政策规定，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严格审核、精准测算、统筹编制。实行部门综合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在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支出通过统筹存量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予以保障，形成资金合力。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单位重要项

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除中央和我省、我市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外，执行中新增支出原则上由部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在现有预算中解决。

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腾挪更多财政资源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和奖补政策。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预算调剂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临聘人员只减不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评奖、评优以精神奖励为主，一律不准自行扩大经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三、精准保障民生支出。坚持基本民生保障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做到应保尽保。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市、县（区）不得对现有民生政策自行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确需出台或调整的按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严禁脱离实际予以过高承诺或过度保障，切实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四、加快消化存量资金。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不再结转，清理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急需支持的领域。县（区）财政部门可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县（区）实际，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力度，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各单位要按相关政策规定抓紧用好上年结转的财政项目资金，对当年无需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交回市财政统筹使用，确需继续安排资金的结转项目，可通过以后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市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遵循“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坚持效益优先、民生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资金筹措审查，落实集体决策制度，除应急状态下实施的项目外，未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立项，财政部门不得安排预算，坚决杜绝无效投资，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加强项目概算监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出概算的，发改部门不予调整概算；实行预算限额控制，严控项目预算调整，除不可预测因素和不可抗力外，预算调整要在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限额内依法调整，超出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限额的部分，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开展事中、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和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政策，实行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并将审计发现的项目建设中存在违规违纪等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

树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守住“不爆雷、不断链、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底线。市财政局不得擅自出具资金承诺函，确需提供资金承诺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上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无资金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严格按照政府举债融资“52条负面清单”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融资，政府不将预期土地收益承诺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政府不为任何单位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市本级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事项由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市级园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策，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决议方式将应当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交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筹资承建；不得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债或者变相融资；不得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采取代建方式委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市属国有企业不得脱离企业实际盲目举债，不得投资收益不能覆盖成本的项目，在举债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因决策失误难以继续实施的项目，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国有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处置，政府不承担兜底或者偿还债务责任，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采取刚性兑付、债务置换、债权收购等方式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清查高息非标融资合同，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调对接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重组资产，优化配置，以时间换空间，实现债务平滑，缓解流动性紧张状况。

七、分类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清理资源资产，树立“大资产”理念，按照“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的盘活思路，深度挖掘国

有资源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资产，通过用、售、租、划、投、融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资源资产，实现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推进单位集中办公，促进办公设施设备共享共用。建立公物仓，加强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临时配置资产的调剂使用，单位配置资产优先由公物仓调剂解决，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按规定处置或出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短期内难以市场化方式变现的经营性资源资产，以委托管理、公开招租等方式提高资源资产效益；可以市场化方式变现的经营性资源资产，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通过划拨注入等方式交由国有企业经营，增强国有企业融资造血能力。

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坚持绩效关口前移，对市本级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坚持预算执行有监控，实行监控全覆盖，重点关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坚持预算完成有评价，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坚持绩效结果有效应用，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九、培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加快市场化转型，推动优化布局、做实经营，提升造血能力，加快剥离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加快处置无效、低效资产，企业轻装上阵，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改革，树立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投融资的全过程，分层级、按项目构建投融资绩效管理闭环，切实做到“投融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做大做优做强，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确保履职不越位、监管不缺位，风险可防可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财源建设工程，深挖财政增收潜能，推进优势产业延链强链补链、集约集聚集群发展，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巩固传统主体税源，通过产业扶持和企业发展，做大财源；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产业扶持政策，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贴息、补助、担保等政策工具，精准精细支持市场主体，进一步厚植财源基础。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治税，补强收入征管短板。

十、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与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和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单位财会人员依法行使会计监督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财会事项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予以纠正，如实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拖延有关财会监督活动，不得提供虚假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国库管理、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返还税费、乱收费乱罚款、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套取挪用财政资金、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违规使用国债资金以及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

大力整治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同时，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作用，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信息披露力度。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4〕21号）要求，扎实做好全市粮油生产工作，促进大豆、油料扩种增收，奋力夺取粮油丰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稳定粮油面积

要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对粮食、油料、大豆及油菜生产任务，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街道），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确保 2024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8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09 万吨以上，油料面积达到 120 万亩以上，大豆面积达到 32.5

万亩以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15.3 万亩，秋季油菜播种面积达到 113 万亩以上（详见附件）。下达的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均为底线目标，各县（区）要提前谋划安排，落实落细任务，锚定更高目标，力争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

二、严格耕地管控利用

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确保农地农用、良田种粮。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政策要求，引导栽植绿化苗木或林木的优质土地逐步恢复粮食种植，有效增加种粮耕地面积。要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和统筹利用，推动季节性空茬撂荒地全部恢复种植，提高复种指数，千方百计用好耕地资源，扩大粮食播种面积。

三、有序推进扩油增豆工作

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充分挖掘扩油增豆生产潜力，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突出重点区域，抓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高规格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基地，指导广大农户落实关键环节管理措施，促进大豆单产整体提升。要积极利用一切可耕种耕地、园地等资源，广泛发动群众扩大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种植，多措并举、多油并施扩大油料生产，努力提高油料产量。

四、大力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要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高单产上，扎实推进新一轮千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切实增强粮食产能。要以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大豆为重点，按照“布局集中、技术覆盖、政策聚焦、整建制推进”原则，聚焦粮食生产重点镇、重点村，接续实施粮油“百千万”示范工程。要因地制宜推广水稻“两增一控”、玉米“一增三改 552”、小麦“一增三促 233”、油菜“一增三控 332”、马铃薯冬早播、大豆全苗增粒等集成技术，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两防一喷”、油菜“一促四防”等措施，切实提高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促进粮油作物单产均衡提升。

五、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要加大投入，坚持整镇、整村一体化规划、整建制建设，推动耕地宜机化改造，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以上，提高粮食产出能力。在干旱缺水区域，要坚持以水定产，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推广耐旱品种，稳定粮油生产水平。要持续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等技术，不断提升耕地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机具，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力度，培育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要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代耕代种、代育代插、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

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水平，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种粮效益。

六、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和水利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防、抢、救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精准研判灾情发生时段、发生区域、发生程度，提出防范措施意见，抢抓窗口期，组织动员力量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物资查检、设备维护，督促指导落实防范措施。要紧盯灾害性极端天气、流行性和迁飞性重大病虫害，用好市、县（区）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防控预案，做好救灾物资、技术、队伍储备，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准确指导灾害防御，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七、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切实抓实抓好，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确保中央和省上下达的各类涉粮项目资金按绩效目标要求使用，同时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各类涉农补贴资金，持续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最大程度降低农民粮食生产风险，保护好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

附件：2024 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024年各县（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地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油料面积	大豆面积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面积	秋季油菜播种面积
汉中市	380.20	109.15	120.10	32.50	15.30	113.3
汉台区	24.65	11.57	8.60	0.57	0.43	8.43
南郑区	47.77	16.15	21.41	1.75	1.15	20.94
城固县	42.48	16.04	14.62	1.27	0.95	13.95
洋县	49.90	17.07	16.86	3.45	1.65	14.81
西乡县	39.90	10.04	15.86	3.39	2.02	14.27
勉县	44.60	14.04	17.97	3.55	1.92	17.33
宁强县	40.65	8.04	10.58	6.97	2.62	9.81
略阳县	25.90	4.54	4.60	6.19	1.52	4.51
镇巴县	56.55	9.72	8.41	4.25	2.62	8.11
留坝县	3.95	1.00	0.88	0.64	0.21	0.88
佛坪县	3.85	0.94	0.31	0.47	0.21	0.2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加快推进气化汉中用户 发展增量扩面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加快推进“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汉中市加快推进“气化汉中”用户发展 增量扩面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扩展城镇燃气覆盖范围，强化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和安全管理，推动城镇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任务，统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商企业生产用能，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气为辅，全面提升城镇燃气覆盖面，加快构建体系完善、供应稳定、运营规范、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格局，让更多企业和群众用上清洁低碳、经济高效、安全稳定的城镇燃气，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目标任务

围绕城区全面气化、城郊农村持续扩面目标，2024年底全市城镇燃气用户达到52.57万户，城镇人口燃气普及率达到96.13%。其中，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加快扩展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2024年底全市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6万户以上、总量达到43.16万户，中心城区、平川县、山区县城镇化率分别达到92%、75%、40%以上；以瓶装液化气为辅，对暂不具备接通管道天然气条件的通过瓶装液化气方式进行气化，2024年底全市瓶装液化气用户不低

于9.41万户；中心城区同步加快发展市政集中供热，2024年底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9.8万平方米、总面积突破100万平方米。

（二）发展重点

各县（区）要大力发展天然气居民和工商企业用户，积极引导工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动具备通气条件的工商用户实施“瓶改管”，扩大管道天然气用气基数。其中：汉台区、南郑区要集中向老旧小区、城中村、城郊、工业园区、重点集镇和农村覆盖，分别新增天然气用户10500、10200户以上，新增市政集中供热面积32.9、36.9万平方米；城固县、洋县、勉县要实现城区天然气全覆盖，加快向城郊、工业园区、重点集镇和农村覆盖，分别新增天然气用户6500、9200、8500户以上；西乡县、宁强县要持续巩固提升城区气化覆盖成果，加快向城郊、工业园区、重点集镇和农村覆盖，分别新增天然气用户3500、1300户以上；略阳县、镇巴县、佛坪县、留坝县要推动城区实现应气化尽气化，逐步向城郊和有条件的集镇覆盖，分别新增天然气用户4500、3900、1300、600户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镇燃气规划体系。编制中长期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城镇燃气场站设施、储气调峰设施和燃气管网建设改造项目，为“气化汉中”用户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汉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属地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明确辖区中长期城镇燃气发展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县（区）、市级各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城镇燃气企业〕

（二）强化城镇燃气气源保障。加快天然气长输管网、城镇燃气管网、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和镇巴、南郑页岩气勘探开发，构建气源供给多元、管网布局完善、储备能力充足、市场机制健全的天然气供销体系。建立区域气源采购协同机制，支持燃气企业多渠道拓展气源，严格落实城镇燃气企业5%调峰责任，不断提升供气保障能力。指导城镇燃气企业根据用气现状、新增用户规模和采暖季实际用气需求，精准预测年用气量，大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气量支持并签订落实足量供气合同，有效保障用气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城市管理局，各城镇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各县（区）、市级园区要加快消除建成区燃气主干管网空白，向城郊、集镇和农村延伸，2024年底全市新敷设城镇燃气主干管网117.02公里，市政燃气管网突破1000公里。要科学设置管道路由，与道路、绿地、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等统筹谋划、充分衔接，避免碎片化施工和反复开挖道路绿地。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天然气基础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坚决消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城镇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扩大城镇燃气用户数量。各县（区）、市级园区要紧盯应气化未气化区域、应接通未接通区域、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域，以工业园区、新建小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城中村和自建房、集镇及集中住户等为重点，坚持“以气定改、宜管则管、宜瓶则瓶”，逐片区、逐园区、逐小区、逐路段加快推动管道天然气增量扩面工作，持续巩固提升瓶装液化气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

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城镇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着力降低通气用气成本。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汉发改价格〔2022〕182号）要求，严禁变换名目收取费用，坚决取缔不合理收费，严厉打击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市场秩序。加快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配气价格体系，高效落实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科学核定终端销售价格，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着力减轻各类用户用气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城镇燃气企业〕

（六）清理规范燃气经营许可。严把燃气经营许可准入关，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县（区）、市级园区对标审查，市级严格核准”原则，扎实开展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专项清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对违反特许经营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置。各县（区）、市级园区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各城镇燃气企业〕

（七）强化瓶装燃气市场监管。按照“点归站、车归站、瓶归站、人归站”原则，统一服务、车辆、着装、标识，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加快建设运行配送服务系统，全面落实“一瓶一码”要求、推行上门配送服务，有序取消用户自提换气，提升液化石油气企业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化整合，鼓励支持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高的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液化石油气企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八) 加快拓展集中供热面积。编制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加快现有热源站技改提升和供热管网敷设，推动城东等新热源站落地建设，持续提升热源保障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面。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市政集中供热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汉政办函〔2020〕34号)要求，积极探索市政集中供热与分布式供热协同发展有效途径，持续拓展集中供热面积。科学核定采暖季集中供热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支持供热企业自行谈判采购气源，减轻集中供热企业用能成本。规范市政集中供热服务，切实解决好供暖温度、供热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汉台区政府、南郑区政府，市级各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城区热力公司〕

(九) 提升运行监测智能水平。新建燃气、热力等生命线安全工程物联网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施工、验收、使用，老旧设施改造应与智能化改造同步实施，持续提升燃气、热力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各城镇燃气企业、城区热力公司要建成在线监控系统，基本具备气源热源供应保障、管网场站运行实时监测、泄漏监测预警、事故应急调度处置、日常巡检管理和户内安检等功能；各县(区)、市级园区要整合现有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快建设以燃气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逐步与城市运管服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衔接数据、共享资源，持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园区，各城镇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步骤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24年4月上旬)

印发《汉中市加快推进“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各县(区)、市级园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月度推进计划和“气化一张图”，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辖区城镇燃气企业及居民小区、集镇、工业园区等具体区域，并于4月12日前报市城市管理局。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中旬至11月)
各县(区)、市级园区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动气化工程项目进度，按照“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用一个”的原则，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天然气企业、城区热力公司逐户开展用户安全教育，签订供气供热合同。

(三) 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市级园区、企业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有关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 常态推进阶段(2025年1月以后)
总结“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成效做法，健全完善推进机制，每年1月制定年度气化目标任务，常态长效推进气化工作，持续提升气化覆盖面。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做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地观摩、定期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县(区)、市级园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加快推动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市级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政策支持，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用地、施工环境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各城镇燃气企业、城区热力公司要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合理核算相关费用，因地制宜制定入户安装优惠政策，切实降低用户安

装成本，提高用户安装使用积极性。

(三) 严格技术规范。各县(区)、市级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天然气公司、城区热力公司依托专业设计机构，针对不同区域路网特点、周边环境、用气用热条件等，科学制定施工图、通气供热计划，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技术规范，压实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参建各方责任，切实做到规范施工、高效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坚决杜绝安全事故。

(四) 严格考核评估。将“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纳入各县(区)、市级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

评估，作为城镇燃气企业、城区热力公司经营许可年度报告、特许经营评估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缓慢、未完成年度任务的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并严肃追究责任。

(五) 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市级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工作和推广普及清洁高效用能取暖方式的重要意义，加强安全用气用热知识和规范操作技能宣传教育，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2024年汉中市“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目标任务

附件

2024年汉中市“气化汉中”用户发展增量扩面目标任务

序号	县 区	现有天然气用户数	现有城镇气化率(%)	2024年新敷设燃气管网(公里)	2024年新增加天然气用户数	2024年底天然气用户总数	2024年底城镇气化率(%)	2024年底液化天然气居民用户数	2024年底城镇人口燃气普及率(%)	现有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新增集中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2024年计划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备 注
1	汉台区	165563	87.32	6.08	10500	176063	92.86	10901	98.61	30.82	32.9	63.72	含市级园区
2	南郑区	47416	75.81	11.84	10200	57616	92.12	4206	98.84	18.76	36.9	55.66	
3	城固县	36258	64.14	11	6500	42758	75.64	13088	98.79	/	/	/	
4	洋 县	21005	52.51	3	9200	30205	75.51	9135	98.35	/	/	/	
5	勉 县	36010	60.99	2.6	8500	44510	75.39	12500	96.57	/	/	/	
6	西乡县	38644	69.01	30	3500	42144	75.26	12200	97.04	/	/	/	
7	佛坪县	666	14.21	0.2	1300	1966	41.95	1744	81.27	/	/	/	
8	镇巴县	1784	12.97	1	3900	5684	41.32	6713	90.13	/	/	/	
9	留坝县	3112	55.14	0.3	600	3712	65.77	1296	88.73	/	/	/	
10	略阳县	3962	19.55	1	4500	8462	41.75	8140	81.92	/	/	/	
11	宁强县	17178	44.20	50	1300	18478	47.54	14211	84.11	/	/	/	
	合 计	371598	67.94	117.02	60000	431598	78.91	94134	96.13	49.58	69.80	119.38	

备注：1.城镇气化率=天然气用户数×3/城镇人口数；

2.城镇人口燃气普及率=(天然气用户数+液化气用户数)×3/城镇人口数。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汉中机场及周边“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4〕8号

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各有关县（区）、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机场及周边“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坚决杜绝威胁飞行安全、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现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陕西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汉中机场及周边“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低慢小”升空物、空飘物界定及防控重点区域

（一）“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界定。

“低慢小”升空物指飞行高度低（高度低于1000米）、飞行速度慢（时速小于200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低慢小”航空器具，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等。

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二）“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重点区域。

汉中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汉中机场基准点（跑道中心）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重点区域：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外各20公里长方形区域，东至洋县池南初级中学，北至汉台区武乡镇，南至城固县南沙湖景区，西至汉中市龙岗大桥。

二、职责分工

（一）各有关县（区）政府负责协调处置各自辖区内净空违规事件；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村（社区）做好节日庆典气球、风筝、孔明灯等升空物管控；接到居民开展“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相关活动信息后及时通报汉中机场公司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影响航空运行安全的“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进行清除；负责辖区内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禁止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禁止焚烧秸秆等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市公安局负责统筹指导机场公安分局、有关警种部门，以及县（区）公安机关“低慢小”升空物防控工作，指导属地、机场公安机关编制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县（区）公安部门开展辖区“低慢小”升空物底数摸排工作；协调指导开展“低慢小”升空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市场监管、城管、无线电管理处等部门联合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低慢小”升空物的单位和个人；指导县（区）公安机关加强辖区重点关注人员购置、使用“低慢小”升空物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开展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辖区禁飞、限飞巡查工作；指导机场公安分局建立机场扰袭警情处置机制，协调配合汉中机场开展扰

袭案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查处辖区“低慢小”升空物违法违规飞行有关案事件。

（三）市体育局负责动力伞、滑翔伞、三角翼、航空模型等空中运动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指导信鸽、航模、风筝等协会制定施放（放飞）的管理办法；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汉中机场公司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空中运动项目。

（四）市气象局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等的审批，对有施放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登记和管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汉中机场公司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施放行为。

（五）市机场管理局负责在机场净空环境受到破坏或“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威胁机场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时，协调组织政府职能部门会商研究并制定解决方案；指导汉中机场公司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建立协调机制。

（六）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职能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汉中机场净空安全隐患整改。

（七）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八）汉中机场公司负责净空环境异常情况的分析评估和协调处置；负责净空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发现净空异常事件及不安全行为时，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负责净空保护区异常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对航空安全运行的影响，及时做好航空器运行调配；负责配合净空异常事件的处置；负责常态化开展净空保护宣传工作；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使用无人机、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等从事航空飞行的审核、报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息互通。各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应与汉中机场公司建立联动机制，互相通报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活动。各有关部门单位批准或查处“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活动，可能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应及时向汉

中机场公司告知有关情况。汉中机场公司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或消除，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在净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特点及防控措施，一体推进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汉中机场公司要严格落实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梳理“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相关防控知识、处置程序培训，进一步完善汉中机场“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机制和方案。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有关县（区）要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加强“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多发时段针对性防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落地。汉中机场公司要定期收集“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机场净空安全形势，确保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正常。

（四）强化应急处置。汉中机场公司要加强与有关县（区）、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源头防治机制，建立“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发现或接报“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异常活动时，汉中机场公司、当地公安部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精准高效快速处置，必要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通报有关县（区）及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处置工作，有效防范“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直接危害飞行安全。

附件：

1. 常见“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的防控
2. “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应急处置流程图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常见“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的防控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

(一) 无人机

常规无人机续航可达 30 分钟以上，飞行高度可达海拔 4000 米，5 级抗风，飞行性能稳定，飞行速度快、灵活性强。

重点防控区域(机场周边、主航道及沿线区域)：

1. 洋县城区，2. 城固县城区、城固县柳林镇、上元观镇、沙河营镇，3. 汉台区铺镇，4. 汉中市中心城区，5. 兴汉新区，6.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7. 南郑区大河坎镇。

防控手段：联系机场公安分局或拨打 110 报警处置。

(二) 航模玩具

航模玩具活动高度约 60—80 米，飞行时间约 10—20 分钟，多为儿童操纵，操作简单、可控性差。

重点防控区域：机场跑道端头外围，包括城固县柳林镇全域及沙河营镇西湾村、郑家营村。

防控手段：现场劝导为主，必要时联系机场公安分局或拨打 110 报警处置。

二、气球

升空填充气体多为氢气和氦气，升空后飞行高度可超过 1000 米，伴随风向活动，飞行距离不定，升空后不可控。

(一) 儿童气球

儿童气球多为低幼龄儿童喜欢的卡通气球。

重点防控区域(机场跑道周边)：1. 城固县柳林镇，2. 城固县沙河营镇西湾村、郑家营村。

防控手段：主要通过机场周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劝导，提醒不可施放，降低升空失控的风险。

(二) 庆典气球

庆典气球主要来自大型商超庆典的系留气球。

重点防控区域：1. 汉中市中心城区，2. 滨江新区，3. 兴汉新区，4. 汉台区铺镇，5. 城固县城区、城固县柳林镇、上元观镇、沙河营镇。

防控手段：对于系留庆典气球、广告气球，协调责任单位进行拆除，协调无果时报当地镇(街道办)及时处置。涉及影响航空运行安全时，拨打 110 报警，协请公安机关介入处置。

三、风筝与孔明灯

(一) 风筝

风筝活动高度可突破 1000 米，风筝本身很轻，需要风筝线的拉力才能获得升力，断线之后不可控。风筝一年四季都可以放，汉中春秋两季放风筝活动较多。

重点防控区域(机场周边区域)：城固县柳林镇。

防控手段：现场劝导为主，必要时联系机场公安分局或拨打 110 报警处置。

(二) 孔明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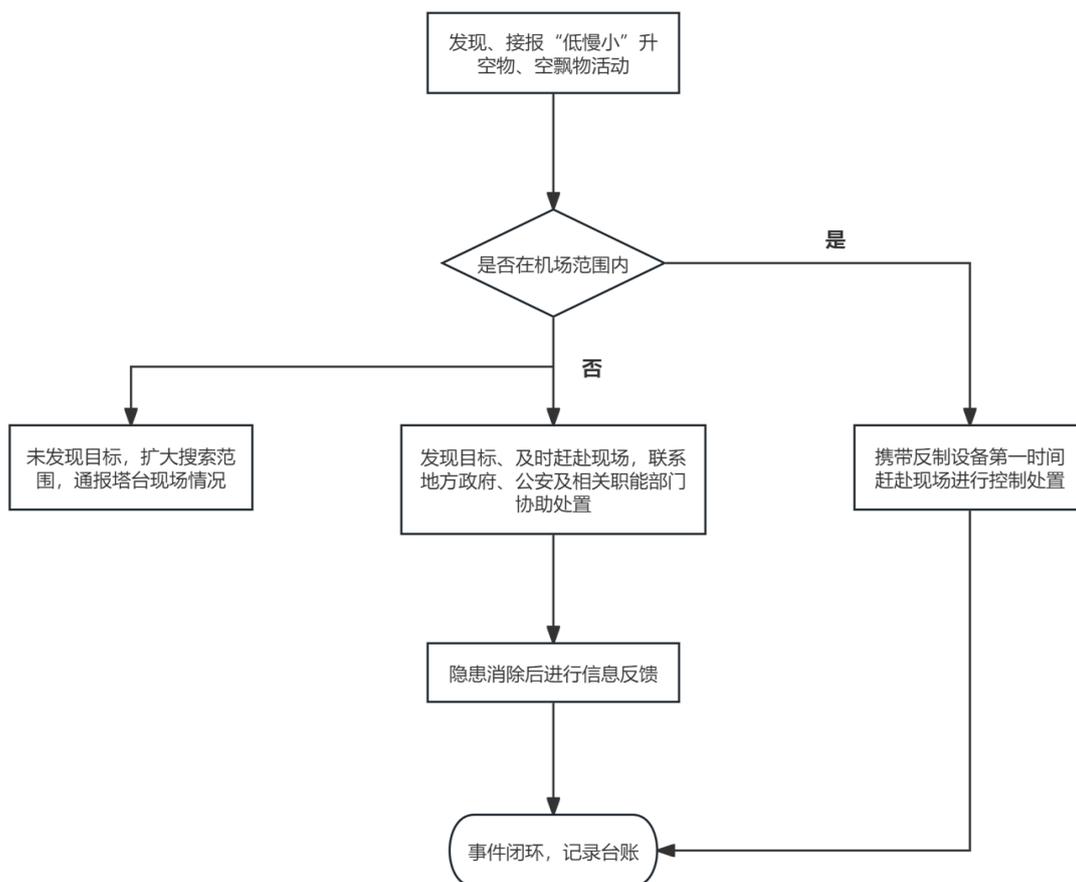
孔明灯燃放主要集中在每年元宵节。孔明灯飞行高度可达千米，飞行距离可达十几公里，升空后不可控。

重点防控区域(机场周边及主航道区域)：1. 洋县城区，2. 城固县城区、城固县柳林镇、上元观镇、沙河营镇，3. 汉台区铺镇，4. 汉中市中心城区，5. 滨江新区，6. 兴汉新区，7.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8. 南郑区大河坎镇。

防控手段：节日前及时排查孔明灯放飞活动信息，提前了解可能出现的群体性孔明灯放飞行为。节日期间加强巡查，发现燃放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拨打 110 报警，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置。若发现孔明灯已升空，观察其是否影响航班运行，可能影响航班运行时及时通报汉中机场公司。

附件 2

“低慢小”升空物和空飘物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接 48 页）委会副主任；

师汉斌同志任汉中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

袁炜同志任汉中开放大学（汉中市教育信息化中心、汉中教育电视台）副校长（副主任、副台长）；

刘建祥同志任汉中市工业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赵斌同志任汉中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主任；

房建青同志任汉中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张浩同志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玉涛同志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师汉斌同志汉中兴汉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学燕同志汉中市陕飞一中校长职务；

丁小春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郭进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职务。

（汉政任字〔2024〕2-6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 9 日研究决定：

周明东同志为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王波同志不再担任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 9 日研究决定：

孙俊华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人选；

陈小康同志不再担任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 2024 年 2 月 25 日研究决定：

费菲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李芝辉同志任汉中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李兴会同志任汉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

巴次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刘庚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静同志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常晓通同志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家浩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闫钧宣同志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3 月 6 日研究决定：

李峰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黄河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邹娟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刘宏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旅游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周俊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强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局长；

孙俊华同志任汉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

李峰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河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邹娟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旅游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廖泳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局长职务；

皇少君同志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小康同志汉中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研究决定：

包继强同志任汉中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浩同志任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玉涛同志任汉中兴汉新区管（下转 47 页）